

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常工信复〔2021〕第38号

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提案 第0224号的答复

张立莹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《关于加强食品行业协会在监管中作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背景

根据国家、省统一部署，2016年10月16日，市两办印发了《常州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实施方案》（常办发〔2016〕55号），正式启动我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。按照加快形成政社分开、权责明确、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要求，通过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，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

成为依法设立、自主办会、服务为本、治理规范、行业自律的社会组织。

脱钩的主要目的是去行政化，剥离行业协会商会现有的行政职能。任务是落实“五分离、五规范”，即机构分离，规范综合监管关系；职能分离，规范行政委托和职责分工关系；资产财务分离，规范财产关系；人员管理分离，规范用人关系；党建、外事等事项分离，规范管理关系。

受市工信局业务主管的 61 家行业协会，分两批次纳入脱钩试点。市食品协会在第二批，并于 2020 年 6 月前正式完成了脱钩。

二、脱钩后行政机关如何履行监管职责

为规范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行为，促进行业协会商会成为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，明确政府综合监管责任，落实各项监管制度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印发了《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》（发改经体〔2016〕2657 号）。

《办法》规定：民政、发改、财政、人社等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能，依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落实对协会商会服务行为及业务活动的监管责任。行业管理部门对协会商会进行政策和业务指导。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对协会商会设立进行登记审查，并在协会商会存续期间，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。

《办法》鼓励行政机关向协会商会转移或委托相关事项，但行政机关的法定职责不能转移。

《办法》鼓励协会商会建立自律公约和内部激励惩戒机制，

发挥其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积极作用；建立服务承诺制度，细化服务项目，优化服务流程，提高服务质量。

三、综合监管中已经做的工作及下一步工作打算

（一）已经做的工作

市脱钩实施方案印发后，市工信局联合市财政局迅速启动，于2016年10月19日，联合印发了《常州市政府购买工商领域行业协会服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常经信材料〔2016〕340号、常财工贸〔2016〕94号），采用政府采购、直接资助、项目申请等方式，将产业研究、行业会展、咨询服务、人才培养、合作交流、创优评先以及信息平台建设等事项，向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市级工商领域行业协会，公开购买服务，每年下达市工商领域行业协会引导支持专项资金200万元。

市食品行业协会近年来通过承接市工信局撰写产业研究和行业分析、组织参展或观展、参与中西部合作交流、组织参加食品安全周、帮助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贯标等购买服务事项，连年获市工商领域行业协会引导支持专项资金扶持。

（二）下一步工作打算

一是引导食品行业协会根据《食品安全法》要求，加强行业自律，按照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，提供食品安全信息、技术等服务，引导和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生产经营，推动行业诚信建设，宣传、普及食品安全知识。

二是引导食品行业协会围绕规范食品市场秩序，健全各项自律性管理制度，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职业道德准则，大力

推动行业诚信建设；不断完善行业自律性管理约束机制，规范会员行为，协调会员关系，维护公平有序的食品市场环境，促进食品行业良性发展。

三是在食品安全事件处理过程中，建议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食品行业协会联系政府、服务企业、促进行业自律的功能和作用，给予充分话语权，让协会组织专家在对事件性质、责任认定、处理建议、整改方案等方面提出可行性意见，树立协会正面形象，引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、行规行约，承担起保证食品安全的社会责任。

四是市工信局作为食品行业管理部门，将配合登记管理部门和政府职能转移牵头部门，进一步加大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力度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正确履行对食品行业协会的政策和业务指导职能，健全专业化、协同化、社会化的监督管理机制，共同构建政府综合监管和协会自治的新型治理模式，促进我市食品行业将康有序发展。

签发人：薛庆林
经办人：蓝天柱
联系电话：85681236



抄 送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政协提案委
